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6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
- 4、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11月份煤粉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李久旭、徐朋业、赵诚、刘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11月份煤炭、煤粉（粉煤灰）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李久旭、徐朋业、赵诚、刘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11月采暖期煤炭存储场地租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李久旭、徐朋业、赵诚、刘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-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承租关联方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李久旭、徐朋业、赵诚、刘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同期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“惠天热电关联交易公告(公告编号2017-40)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30日